

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

零星修缮定点供应商项目合同

甲方：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

乙方：浙江宏港建设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NBITC-202431401GCE

招标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合同编号：1XJ2050035

为进一步提高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零星修缮工作的服务质量，进一步保障学院教学、科研及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零星修缮管理办法》通知，根据《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定点供应商项目》招标结果，与中标的定点供应商签署《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协议》，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如下：预算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零星修缮。每个区域内的房屋建筑、道路、园林绿化、体育场地设施、强电、给排水管网等零星修缮工程施工，市政电力、燃气等特殊行业除外（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项目内容为准）。

一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委托乙方施工、维修的零星维修工作内容，乙方应无条件响应。

2、甲方在乙方施工期间，发现工程存在明显人员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等工作内容严重缺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适当方式改进；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、撤场、更换施工人员、拒绝支付工程款等权力。

3、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巡查、检查、验收，并对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核实确认。

4、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原则上简易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，复杂项目维修时间不超过 3 天（除大型维修外），停水、停电、管道漏水等应急抢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。

2、乙方负责全过程施工跟踪，并于施工结束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。

3、乙方有义务对承接的修缮工作承担质量、安全、进度等责任，并对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无偿返修责任，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。工程验收交付后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。

4、乙方有义务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施工照明、围栏设施，并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保卫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，并服从甲方的安排与施工协调。

6、乙方有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及周边的整洁。

7、甲方对乙方人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责任。

四、验收要求：

乙方需在工作内容完成后及时提请甲方进行验收，并填写宁波大学科技学院校园建设与管理部维修工作联系单，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，完成零星修缮工作的验收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暂估价为 54 万元，具体金额见各维修工作联系单，下浮率为 6.5%。签订合同后 7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以电汇、银行保函、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合同价暂估价 1% 的履约保证金，待乙方履行完年度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10 日内退还。零星修缮费用结算原则上月一次。维修材料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信息价确定，无信息价的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。维修人力成本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。

六、质量保修责任

木工（人为损坏除外）、市政道路工程、瓷砖、水泵、屋面防水、墙面涂料（排除屋顶漏水）、灯具电器、设备设施等修缮一般保修期为一年。玻璃或者铝合金窗根据国家规定提供质保期。

七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一式玖份，甲方伍份，乙方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叶春桥

2025 年 1 月 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宏港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陈三

2025 年 1 月 8 日